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 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三七二六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六條 臺北市政府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二九一九三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制定具強制性保護外送平台外送員相關規範之際，本自治條例率先就外送平台業者義務予以規範，具有階段性政策意義。復因應本市外送產業發展及實務管理需要，於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部分條文。 二、嗣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為保障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權益，並管理外送平臺業者，於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下簡稱外送專法），並自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外送專法將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事項提升至中央法律層級，除明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交通、經濟、衛生福利、金融、數位發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外，並就外送服務契約、報酬保障、訂單資訊揭露、停權及契約終止、申訴制度、保險、不得強制上線及不得不利對待、職業災害保險費補助、天然災害停止外送服務、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外送員、消費者及合作商家相關紀錄保存、職業災害通報、教育訓練、重大交通違規安全講習、罰則及違規公布等事項，建立全國一致且更完整之法制規範。 三、復經檢視本自治條例所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外送員權益及安全保障、保險、教育訓練、職業災害通報、食品衛生及交通安全等主要規範事項，於
--	--	--

		外送專法及相關法令已有規範；且外送專法就外送員權益之保障密度及管理工具，較本自治條例更為周延。例如，外送專法新增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保障、報酬明細及報酬清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外送服務契約重要權利義務事項變更應經外送員同意、終止契約應敘明理由並由外送平臺業者負舉證責任、外送員申訴制度及獨立處理小組、不得強制排定上線或因拒絕接單、下線休息而不利對待、團體傷害保險及責任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補助、外送員紀錄至少保存二年、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後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違規公布及較高罰鍰等規定，已足以取代本自治條例並提供更完整保障。 四、考量外送服務具有跨行政區域、跨平台及透過平台即時派單之特性，於中
--	--	--

		央主管機關已有專法統一規範後，如仍維持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易生中央與地方規範併存、適用關係及裁罰依據之疑義。至本自治條例部分涉及地方執行或行政管理之事項，仍得由本府各主管機關依外送專法及道路交通安全、食品衛生、消費者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依權責辦理，爰本自治條例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 五、綜上，外送專法業已公布施行，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主要事項已有中央法律及相關法令足資適用，且外送專法之適用範圍、權益保障及管理機制較本自治條例更為完整；其餘地方執行事項亦得依相關法令及行政作業機制辦理。為配合中央法制整合，避免中央與地方規範併行所生疊床架屋及適用疑義，並使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
--	--	--

		平臺管理制度回歸全國一致之規範，本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七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爰予廢止。
--	--	--